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钧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日用铝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6〕0028 号

中山市钧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G8GME7H）：

报来的《中山市钧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日用铝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钧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日用铝杯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5-74502，以下简称“项目”）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 19 号圆山业园 3 栋 501 室（中心坐标：东经 113°19'43.011"，北纬 22°40'16.110"）。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铝杯的生产，年产日用铝杯 5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72 吨/年）经专门管道分类收集进入圆山产业园废水处理站的一般清洗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桶、废除油剂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除油废液、除油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包装袋、激光沉渣、废钨丝和铝丝残渣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

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